

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

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

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

立法會CB(2)1454/13-14(05)號文件

香港干諾道中24-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
4/F, CGCC Building, 24-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Tel : 2525 6385 Fax : 2845 2610
E-mail : cgcc@cgcc.org.hk Web Site : http://www.cgcc.org.hk

編號：RM(2014)5-11

郵寄及電郵(kyyeung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香港中華總商會

對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欣悉 貴委員會現正就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進行審議，本會特具專函表達對立法推行有薪侍產假的意見。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建議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男士，可享最多3天侍產假，其間可領每日平均工資的八成薪金。根據政府的粗略估計，每年港人所生嬰孩平均約為4.7萬個，若給予3天男士侍產假，僱主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1.4億元。本會認為，有關額外開支應在工商界可負擔範圍內，對勞資關係和諧亦會帶來正面影響，因此本會支持立法推行有薪侍產假。

修訂草案同時就男士侍產假制訂清晰的條文準則，如有關僱員符合法例規定的受僱期，並預先通知僱主和提交所需證明文件，便有權享有侍產假和獲付相關薪酬。草案亦建議在香港境外出生的嬰兒及非婚生嬰兒的父親，只要提交適當的證明文件，亦可享有侍產假。本會相信，清楚列明相關的條文準則，可避免在正式實施侍產假時帶來混亂和不必要的爭拗。

本會認同，推行有薪侍產假等措施將有助建立更和諧的勞資關係。本會期望，當局在推行任何勞工政策時，除為勞工提供適當的權益保障外，亦必須考慮企業和僱主的承擔能力，以及平衡工商經濟發展的影響，從而為強化勞資關係、推動社會和諧作出更大努力。

上述意見，謹供參考。

此致

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

香港中華總商會
2014年5月5日